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庆百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凤华与被执行人大庆百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百丰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张凤华向本院申请追加大连百丰纵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百丰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本院作出(2025)黑0604执异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追加大连百丰纵横集团有限公司为执行依据为(2018)黑0604民初4850号民事判决书的被执行人；二、大连百丰纵横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未缴纳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范围内以(2018)黑0604民初485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被执行人大庆百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债务为限，对申请执行人张凤华承担清偿责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第一接待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及副本提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